

漢陽縣誌

(送审稿)

金 融

漢陽縣志編委會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机构.....	(1)
第一节 当铺·钱庄.....	(1)
第二节 银 行.....	(2)
第三节 保险公司.....	(5)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5)
〔附〕 高利贷.....	(6)
第二章 贷 币.....	(7)
第一节 种 类.....	(7)
第二节 比 值.....	(10)
第三节 流 通.....	(11)
第三章 存 款.....	(13)
第一节 工商存款.....	(13)
第二节 农业存款.....	(14)
第三节 基本建设存款.....	(15)
第四节 信用社存款.....	(15)
第五节 财政性存款.....	(16)
第六节 城乡储蓄.....	(17)
第四章 贷 款.....	(21)
第一节 市地改良贷款.....	(21)

第二节	工业贷款	(21)
第三节	农业贷款	(22)
第四节	商业贷款	(24)
第五节	基本建设贷款	(26)
第六节	乡镇企业贷款	(26)
第七节	信用社贷款	(28)
第五章	拨款	(31)
第一节	农业拨款	(31)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	(31)
第六章	结算	(32)
第一节	异地结算	(32)
第二节	同城结算	(33)
第三节	农村结算	(34)
第七章	保险	(34)
第一节	险种	(34)
第二节	理赔	(36)
第八章	代理业务	(36)
第一节	公债	(36)
第二节	国库券	(37)

金 融 篇

抗日战争以前，本县有当铺、钱庄20家，农民抵押贷款所1家。民国三十六年（1947），县内设有省级银行办事处和县银行，县银行属官商合营，因通货膨胀，营业不振，未起资金融通作用。

建国后，国家接管了省银行办事处和县银行，相继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汉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汉阳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汉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汉阳县支行，承担本县信贷、结算、现金、出纳等业务。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通过有计划地发行货币，投放经济建设和贷款，组织货币回笼，整顿金融，稳定币值，1985年结算人口9.998万户，年末贷款余额18,634万元，存款余额11,266万元，城乡储蓄余额5,789万元，促进了本县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当铺、钱庄

一、当铺 清末，汉阳县城区和蔡甸镇有当铺2家。民国十六年（1927）发展为11家。资本3万元（银元）的有寿昌、和昌、公济、民生等4家；资本1万元（银元）的有信存、志成、余庆、公裕、协成福、公益、和记等7家。民国二十四年，中国农民银行蔡甸农民抵押贷款所成立，蔡甸各当铺歇业。民国二十六年抗日战争

爆发后，城区当铺先后停业。当铺通过买物质押牟取高利当物折价，一般是金银首饰7、8成，铜锡器皿5、6成，衣物3、4成，当金月息2分或2分5厘，另收存箱费1分，水脚费4、5分。当期半年，过期死当，其当物任凭当铺变卖。

三 钱庄 民国初年，本县有3户小钱店，从事银钱兑换。民国十三年，钱庄发展为13家。资本较多独资经营的有盈丰、晋大昌、成隆亨、泰昌等4家；资本较少由行业集股的有源成、胜利、锦昌、道生、隆昌、胜和、聚丰、裕丰、泰和等9家。钱庄经营存款、放款、买卖汇和银钱兑换，以利差、汇费、手续费、贴水牟取盈利。存款利率月息6厘至1分，放款利率为月息1分5厘至1分8厘，同行折借利率日息5钱至5钱5分。民国十六年，国民政府实行现金集中，县内钱庄全部停业。

第二节 银行

一 蔡甸农民抵押贷款所 民国二十四年（1935）二月，蔡甸阮毅4省农民银行蔡甸农民抵押贷款所成立，是湖北省最早成立的农贷所。同年4月改为中国农民银行蔡甸农民抵押贷款所，直属中国农民银行汉口分行管辖。经营方式与当铺基本相同。押款月息1分8厘，不收存箱、水脚费。该所架本法币20、6万元。民国二十七年八月歇业。民国三十五年，中国农民银行汉口分行，在本县城区代办市地改良贷款，未设机构。

二 湖北省银行汉阳办事处 成立于民国三十六（1947）年
~ 2 ~

一月三十日。办理存款、放款、汇兑、信托等业务，并对县银行进行业务辅导。1949年5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接管部金融处第8组接管。

三汉阳县银行 成立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六日，官商合营有员工36人，共有资本法币15,239万元。在汉口设有通讯处，县内设有办事处。经营存款、放款、汇兑、信托等业务和经理县公事收支。1949年5月，由中国人民银行汉口分行汉阳支行督促清理。9月25日清理完毕，偿还商股，并予解散。

四中国人民银行汉阳县支行 1949年7月成立有干部职工15人，内设会计、出纳、业务、行政4个股。因与汉口分行汉阳支行同名，故于1953年1月7日改称蔡甸支行，下辖新沟、兴隆、合贤、祁南、大咀、新滩口、宋家、黄陵、柏林、泰山、大堤、永安等13个区镇营业所。1955年7月，蔡甸支行改称汉阳县支行。1953年，县支行所属新沟、祁南、宋家、黄陵、柏林、泰山、大堤、永安等8个营业所下放到公社，改称公社银行，办理本公社内的金融业务。由于公社银行财力单薄，且受区域限制，造成账务混乱。1959年5月8日撤销所有公社银行，恢复县支行公社营业所。1971年，县支行并入县革命委员会财政科，内设会计、出纳、城镇企业、农村金融3个组，办理银行业务。1973年财政、银行分设，恢复了县支行，有干部职工126人。1984年1月1日，人

员(88人)和业务移交县工商银行,县人民银行执行中央银行职能,加强宏观调控,协调金融业务活动。

五 中国农业银行汉阳县支行 成立于1955年6月23日,其农村金融业务,仍由县人民银行代理,对外挂牌不营业,1957年撤销。1964年1月1日复起,对外营业有干部职工72人。1986年1月1日撤销,其业务并入县人民银行。1985年1月1日恢复。1984年设汉口工作组。1985年有干部职工210人,下辖陈桥、黄陂、沌口3个办事处和柏林、泰山等16个营业所。主要管理支农资金,办理农村信贷,并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业务领导。

六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汉阳县支行 1965年3月成立汉阳县办事处,1968年撤销,业务并入县人民银行。1972年恢复办事处。1975年10月,县办事处改为县支行,干部职工6人,1985年增加到23人。办理县财政基本建设拨款和基本建设单位的存款、结算、贷款基本建设资金和监督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

七 中国工商银行汉阳县支行 成立于1984年1月1日。1985年有干部职工110人。下辖汉阳、大丰山2个办事处和沌口造纸厂工作组。办理工商存贷款和城镇储蓄业务,并受县人民银行委托,办理有关货币发行和调剂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清算,代理金库

第三节 保险公司

建国前，本县无保险机构，仅有湖北省银行襄阳县代理汉口宝丰公司业务。1951年3月，在县人民银行内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蔡甸特约代理处，下辖保属、新沟、河口、汉口4个工作组，办理工商企业强制保险和水上运输保险业务。1952年9月，特约代理处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阳县支公司，有干部职工23人，独立对外营业。1958年4月3日，县保险公司与县财政税务局合并，改为内设保险股，年底业务活动停业。1981年7月，恢复保险业务，由县人民银行代办。1983年5月，在全县13个公社（农场）、1镇设立代理处。1984年7月，县工商银行设保险股接办县人民银行的保险业务。同年8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阳县支公司，有干部职工8人。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民国二十三年（1934），豫鄂皖赣4省农民银行派员来本县筹建乡保信用合作社，到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全县有信用合作社172个，社员4,617人，股金（法币）5,632元。这些信用社在日军侵占本县时解体。民国三十四年抗日战争胜利，中国农民银行汉口分行发放紧急救济贷款，本县组建了乡、镇、保信用合作社253个。这些信用社被地方绅耆把持，变成高利贷剥削农民的工具。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为发展农业生产，打击高利贷剥削，于1952年

1月，由县人民银行到农村宣传发动群众，组织信用合作社，3月10日，全县第一个集体互助金融组织——三官乡信用合作社成立，年末，先后成立了扶新、九房、宋家、陈子山、银燕、凉亭、高庙7个乡村信用合作社。1953年，全县有信用合作社19个，信用小组或信用社筹委会56个。1954—，全县信用社发展到213个。1960年恢复区行政建制，有区信用社42个，大队信用站156个。1957年撤区后，有公社信用社16个，管理区信用分社36个，大队信用站156个。1954年3月建乡后，有乡、镇信用社21个，管理区信用分社13个，村信用站259个。1985年1月14日，成立汉阳县信用社联合社，全县有干部职工215人，其中合同工125人，有信用社、分社、信用站共293个，社员669,703人，股金37万元，固定资产133.4万元，盈余积累32.5万元。

〔附〕 高利贷

建国前，本县高利贷形式很多，剥削最重的有：放发谷，借1石谷子，次年秋收，还谷1石5斗或2石。押干租，借款折谷，有用田契作押的如一年不还，即向债主交一年租，而田赋税仍归自己缴纳；有用佃田书券作抵押的，还须向田主交租，即一田二租。印子钱：俗称“驴打滚”，月息2分，息随本金走，以4个月为期，每半月还一次，到期不还，重计利息。子大母息钱加一先扣，借款从次日起，按天收息，钱借10天，利大于借款，故称“子大于母”又叫“放天钱”。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种 类

一、金属币

〔银两〕 通称元宝。清代实行银钱平行本位，大数用银两，小数用制钱。银两有“汉潮”、“川锭”、“老宝”、“关子”、“二四宝银”等类。民国二十二年（1933）废“两”改“元”，银两停止使用。

〔银元〕 圆形银质，俗称“洋钱”。清代铸的称“龙洋”，光绪十三年（1887）在本县开始使用。民国时期，银元版别甚多，本县使用较多的有龙洋，大头（袁世凯头像），小头（孙中山头像）和外省铸制银元（称银版）。日本、墨西哥、荷兰、安南等外国银元，也有少量流入。建国后，为稳定金融市场，停止使用银元，由银行收兑。

〔制钱〕 外圆内方孔，铜质，俗称“明眼钱”。清代铸制，每枚1文，每1,000枚用绳串起，称为1串或1贯。本县惯例，每1串扣穿绳钱20文，即1串实为980文。清末改用铜元，分10文、20文。民国时期，制钱逐渐停止使用。

〔铜元〕 俗称“铜角子”。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在本县开始使用，有10文、20文两种。民国初年铸钱有10文、20文、50文3种。民国二十四年（1935）发行法币，铜元逐步停用。

〔银辅币〕 民国初期铸有1角、2角、5角（半元）3种。随着银元发行停用。

〔银毫币〕 俗称“毫洋”，民国初期，有1角、2角两种；随着银元发行停用。

〔法币镍辅币〕 有5分、10分、20分3种。民国二十四年起在本县使用，随着法币贬值而使用。

〔法币铜辅币〕 有半分、1分两种。民国二十四年在本县使用。停止使用比镍辅币早。

〔金元券银镍辅币〕 有1分、5分、1角、2角、5角5种。民国三十七年（1948）十月在本县使用时间极短。

〔人民币铝质硬分币〕 有1分、2分、5分3种。1953年1月开始在本县投放使用。

〔人民币镍锌合金币〕 有1角、2角、5角、1元4种，合称一套。1981年2月和4月在本县两次投放，币面没有使用。

二、纸币

〔台票〕 又称官票，有直式、横式两种。直式有库平1两、5两、10两的银两票和1元、5元、10元的银元票以及1串、5串、10串的制钱票，清光绪二十三（1897）年在本县使用较多的是制钱票。横式台票面额为铜元100枚（即制钱1串），民国四年在本县使用，随着北洋军阀垮台而停用。

〔法币〕 国民政府发行银本位货币。民国二十四（1935）年起在本县使用，法币版样面额极其复杂，有1元到500万元币。民国三十七年发行金元券，法币停用。

〔关金券〕 印于民国二十年，专供缴纳关税之用。民国三十一年与法币并行在本县流通。嗣后，又发行大面额券。金元券发行后，停止使用。

〔金元券〕 自诩为以金计值货币。面额有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在本县使用。用以收兑贬值的法币，不到半年消失。

〔苏区边币〕 1949年5月开始在本县流通的有中州市、冀南币、东北币、华中币。1950年2月为了统一货币，人民银行开始收兑停用。

〔人民币〕 1949年，新中国建立后，在本县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面额有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50,000元8种。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新人民币，面额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元、2元、5元、10元11种，同时，以新币1元收兑旧币1万元，本县共兑回旧币1,564、95万元。1964年取消苏联代印的3元券，同时，更新了主币和角币版面。

〔附〕

〔日钞军用票〕 本县在日军占领时期使用日钞使用甚少，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停发日钞改发军用票，收回日钞。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军用票停止发行。

〔中储券〕 民国三十年汪伪政权发行中储备券，通称“储币”，取消军用票。储币面额有1元、5元、10元、1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100,000元。民国三十四年抗日战争胜利，由国民政府银行收兑。

第二节 比 值

一、银元 兑换铜元市价，清光绪三十年（1904），1枚银元兑换10文铜元，90枚，清宣统三年兑134枚，民国十（1921）年兑174枚，民国十六年兑400枚，民国二十一年兑610枚。用袁头银元兑换可升值2至4枚铜元，杂版银元兑换贬值2至4枚铜元。

二、台票 横式、直式两票价值相等，每串合银计算，1911年为5钱5分，1920年跌至5分。新旧票被商人划分7等，按等计算差价。在北洋政府垮台后，台票成为废纸。劳动人民深受其害。

三、法币 民国二十四年与银元比值为1：1，民国三十六年元月一日为1：100，元月二十七日为1：350，直至民国三十七年贬值拒用。

四、关金券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以1元关金券等于20元法币投
~10~

流通，后与法币一样贬值，退出流通领域。

金元券 1948年3月发行，以1元金元券收兑法币300元，2元金元券兑银元1枚，同年11月，改为10元金元券兑银元1枚。金元券贬值比法币更速。解放前夕，金元券彻底崩溃。

苏区货币 中州市3元兑旧人民币1元。华中币、冀南币、东币100元兑旧人民币1元。

〔附〕

〔军用票〕 1938年与法币等价，不久改为军用票1元等于法币2元。经过几度提价，至民国三十一年（1942）比价改为军用票1元等于法币11元。

〔中储券〕 发行初期与法币等价，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币制突变。次年3月9日日军当局挂牌军用票20元合中储券100元。因此，中储券77元改为兑法币100元。比价浮定无定，逐日变化，市面混乱。直至1945年以200～600元中储兑法币1元而告终。

第三节 流 通

清末，本县商品流通量小，均以银两、银元计价。

民国初期，县内商业比较发达，银元、铜元广为流通。在双钞一兑和合票倒兑，致使市场混乱。日军侵占本县期间，三币（法币、日票、中储券）进入市场，以中储券数量最多；抗战胜利后，法币

金元券相继充斥市场，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市场更趋混乱。

1949年，人民银行建立了国家金库。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县银行严格执行中央提出的财政收支、物资调拨和现金出纳三个平衡，严格控制了货币投放，除1953年为净投放外，其余各年均为净回笼。1953年组织生产“大跃进”，农村提取现金，占整个现金支付额的12%全县由货币回笼转为投放。1959～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期间，现金回笼减少，1961年比1958年少20%，其中农村信用回笼减少52%。1963年，本县粮、棉、油丰收，收购金额超历史水平，以致货币大量投放，由于及时组织回笼，货币流通量较上年406万元减少0.5%。“文化大革命”期间，现金管理松弛，一些单位套取现金，不少企业职工趁机借支公款，使商品销售回笼减少7.5%。因此，10年均为投放，货币流通量徘徊在400～600万元之间。1973年，由于农业产值增加，职工工资调整，农村分配兑现，使货币投放集中，当年支付现金总额中，工资支出占22.5%，农村提取现金占37.5%，农副产品收购占0.9%，货币流通量比上年（1972）增加68.5%。

1984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生产发展，集市贸易活跃，货币容量和流通量增大，加之一年信贷失控，消费基金增长过猛，货币净投放及流通量均比1983年增加40%，1985年，银行贯彻国务院关于控制信贷和货币发行的精神，在计划管理上采取了一系

列措施，收到了成效，当年货币净投放额比上年减少13、26%，
货币流通量比上年减少2、19%。

附表：

主要年份货币投放回笼及流通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投 放	回 笼	净回笼	净投放	流通量
1950	349	360	11		35
1952	2090	2094	4		222
1957	2669	3038	369		313
1962	2838	2960	122		406
1965	4148	3620		528	410
1970	4449	4118		331	432
1975	6004	5652		352	537
1978	6894	6019		875	1184
1980	9649	8244		1405	889
1985	22910	19456		3454	2343

第三章 存 款

第一节 工商存款

1949年7月，县人民银行开展了对私营工商业的存款业务。
1950年末全县有私营工商业存款37户，余额5、5万元(新币下
1)。1951年，纳入银行现金管理的国营企事业单位存款增加，年末
余额85、8万元。1953年，银行积极组织工商业存款，年末余

额120.3万元，其中国营存款占75%，私营与合作存款占25%。1957年末工商存款余额107.2万元，其中国营占77%，合营、合作占23%。当年完成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无私营存款。1958年末，存款余额90万元，全部为国营工商业存款。

“文化大革命”十年，地方工业资金周转呆滞，由于银行、财政部门配合，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使工商存款有所上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工商业生产经营得到进一步发展，加之银行放宽了开户范围，实行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管理办法，推动了存款工作，1980年末存款余额达1,692万元。1985年，虽大罕山玻璃厂产品滞销、减少存款350万元，而年末存款余额仍达2,433万元。

第二节 农业存款

1952年，全县各区营业所开展存款业务，当时，农村流动资金极少，全年存款不满千元。1957年，农村资金大量投入农田基本建设和生产费用，存款仍然较少，年末余额1.4万元。1959年吸收社队农业存款13.6万元，吸收企业存款6.1万元。1962年，因自然灾害影响，农村经济困难，年末存款余额减少到4.9万元。农村经济经过调整，初步得到恢复，1965年末存款余额为12.3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存款提取不加审查，任其自由，10年间存款余额均在30万元以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